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 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1、自国信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国信证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未持有国信证券的股票。

3、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18年11月2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国信证券股票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国信证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本次

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三）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出具了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二、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一）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1、自国信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国信证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未持有国信证券的股票。

3、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18年11月2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国信证券股票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国信证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本次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 三、其他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分别于2020年7月22日-7月24日期间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会/我公司同意本次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11月27日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

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